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亞璇、楊剛、楊古意、朱錦華、朱美玲、朱瑞華、許鐵雄、林素琴、許勝斌、許勝彥、許勝宗、黃芝婷、黃韻涵、李麗珍、何世軍、阮美貴、周昱、鄧雅心、李建佑、李虹宜、蕭東明、過菊花、沈曉屏、鄭月英、黃文達、黃秋芬、黃文鄰、黃平蘭、黃金富、黃秋菊、林天虹、林彥真、黃子倫、黃仁瑜、黃珺騰、李秀香、沈寶珠、胡耀鴻、黃月蘭、王淇、王明德、魏愛桑、林俐君、洪過、林海楠、周朝根、周謝美智、周逸樺、劉淑卿、林傳迪、林佳霓、林倫樞、林冠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2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；上訴人不服，於112年6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上開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乃對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,982萬4,000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9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